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6月24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史衍良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发生的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以前年度会计差错的更正，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就该事项做出的按前述内容进行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以及就其原因和影响所做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4日